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0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郭云沛、薛军福、余海宗先生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

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将听取上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400,68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38,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966,478.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67%。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监督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评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

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分次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授权不涉及抵押、对外提供担保或互相提供担保等情形。该项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共包含以下两项子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考核标准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具体信息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会同意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

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名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考核标准确认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具体信息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 12 万元（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包括子议案 1、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标准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信息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JIN LI（李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名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

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方 JINLI（李进）先生因配偶参与本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名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剩余限制性股票。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